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英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901,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英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324,42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张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01,533	5.55%	IPO 前取得：12,901,5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英	不超过：2,324,423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24,42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4,423 股	2024/12/5 ~ 2025/3/4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式过户取得的 IPO 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英女士自 2020 年 2 月 4 日取得上述股份至今，未进行过减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英女士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东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东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东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尼电子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东尼电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东尼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参与东尼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人自愿承诺将所持东尼电子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36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20 年 7 月 11 日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东尼电子回购上述股份，亦不会对任何上述股份进行质押、股份回购等交易。如有由于东尼电子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股份延长锁定期期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如违反本承诺函的锁定期限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产生的全部所得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进行追缴。

特此确认并承诺。”

“股票的减持需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减持的税费由各自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东张英女士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